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唯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刘国茹
15831987859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曾文友
13832981606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基层动态

主持人:范梅莉

邮箱:fzbfml1979@yahoo.cn

电话:0311-85208367

承德市公安局 构筑“天网”破案 350 余件

为创建平安县城,承德市公安局自 2011 年起实施“天网覆盖”工程建设。目前,全县已建成视频监控点 86 个,在主要道路建成治安卡点 17 个、视频监控平台 1 个、治安卡口平台 1 个,全部接入公安网和视频监控传输通道,与省、市联网,实现了互联、互通。

截至目前,该局利用“天网”共破案 350 余件。
赵冉

安国市公安局 成功处置一起长途客车自燃事故

安国市公安局南娄底派出所日前接到报警,称一客车在行驶途中发生自燃。接报后,该所指导员刘谦迅速组织警力赶到现场,并通知安国消防中队前来会合处置。

到达现场后,刘谦果断将救援民警分成两组,一组在公路两侧设置隔离带,他带领另一组民警协助赶到的消防队员奋力扑灭大火。经过近 20 分钟的苦战,终于将大火扑灭。车主激动地握住民警的手连声致谢。周围群众纷纷竖起大拇指,都说:“关键时刻还得看人民警察啊!”民警又对堵塞的车辆进行指挥疏通,待道路畅通之后才放心离开。
张亚曼

涞水县公安局 抓获一敲诈学生网上逃犯

涞水县公安局都衙环京检查站民警日前在对一辆货车例行检查时,发现车上一名未携带身份证的随乘人员目光躲闪、神色慌张。民警遂对其进行仔细盘问。

经查,确认此人系网上在逃人员王某。民警果断将其控制。经询问,王某对今年 4 月 19 日 19 时许,伙同他人在某网吧向几名学生索要钱财时,将张某打成轻伤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王某已移交唐县警方。
王超

涿州市公安局 快速破获一网吧盗窃案

涿州市公安局松林店分局日前仅用 4 小时就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追缴被盗现金 805 元、手机一部、手机电池两块。

11 月 15 日晚 11 时 30 分,正在值班的该分局办公室主任兼松林店派出所副所长吴继安接到辖区群众宋某的报案称:其所开设的网吧内当晚被盗现金 1000 元,手机一部,手机电池 3 块。接到报案后,吴继安带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展开侦查。经大量工作,至 11 月 16 日凌晨 4 时,最终确定马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经过 4 个小时的斗智斗勇,在大量证据面前,马某交代了其盗窃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已被刑事拘留。
赵健民

秦皇岛市海港区 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卓有成效

秦皇岛市海港区首届青少年普法夏令营总结表彰大会日前在该市第七中学举行。大会对 16 个先进集体、10 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这是“六五”普法以来,该区在青少年法制教育中的又一亮点工作。

该区始终把青少年法制教育作为普法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工作职责,强化第一课堂教育,强化社会实践活动教育,强化社会法制教育,积极开展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努力做到领导有机构、管理有制度、活动有载体、阵地有保障、工作有成效。

目前该区实现了学校、家庭、社会三者有机对接,更加有效地发挥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功能,使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法制教育网络日趋完善。
仇莉



河北雅酒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热线:0311-88462936
13931891939

法院公告

沙河市鸿昇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自强):

蔡四胜诉你公司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受理,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冶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沙河市人民法院

沙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李君兰: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建西与被执行人李君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现向你送达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裕执字第 5 号执行裁定书及执行通知书。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六十日内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联系地址:石家庄市东岗路 156 号,联系人:李健康,电话:0311-86579048)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杨孟乱、孟令申: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爱龙与被执行人杨孟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现向你送达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裕执字第 256 号、(2012)裕执字第 256-2 号执行裁定书及执行通知书。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六十日内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联系地址:石家庄市东岗路 156 号,联系人:李健康,电话:0311-86579048)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吕风霞:

本院受理原告余庆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在本院胜利北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苏小妹: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东支行与被告苏小妹、石家庄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2)东民二初字第 0028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林宣利:

原告河北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宣利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申请撤诉,本院予以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东民二初字第 00182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马华卫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 006268,声明作废。

杨双玖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 043795,声明作废。

张亮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 055154,特此声明。

冀旭东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 072721,特此声明。

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311-80809239